

■余墨谈屑

苏东坡为人真诚率性，超然豁达，宽容坦荡，极具人格魅力，用他自己的话说“吾上可陪玉皇大帝，下可陪卑田院乞儿”。他一生交友无数，上自朝廷显贵，下至山野樵夫，更有不少著名的和尚道士。细细想来，苏东坡的交友之道主要表现在几个方面：

恩怨分明，不牵连。苏东坡当年科考第一名，被分配到陕西凤翔府任府衙评事签署判官。当时凤翔知府是陈希亮。陈不苟言笑，刚正不阿，整天板着脸，拒人千里之外。同事中有人称呼苏东坡为“苏贤良”，被他无情地打了板子。七月十五中元节，陈希亮设宴邀请同僚，苏东坡赌气未参加，被他罚了八斤铜的款子。更让东坡窝火的是他写的公文，陈希亮这儿改改，那儿加加，一副看不上眼的模样。

东坡与陈希亮相处不融洽，却与他的儿子季常意气相投，交往甚密。两人经常一起出游打猎，一起交流读书感悟，一起吟诗作文，最后成了一生的挚友。苏东坡从黄州调往汝州，陈季常从黄州一直送到江西九江，才在江边依依惜别。后来，东坡再次

■并非闲话

## 攀附是一步险棋

《某根潭》曰：“苍蝇附骥，捷则捷矣，难辞处后之羞；萝葛依松，高则高矣，未免仰攀之耻。所以君子宁以风霜自挟，毋为鱼鸟亲人。”意即苍蝇依附千里马身上，快倒是很快，但难以去除躲在马后的羞辱；萝葛攀附在松树上，高确是很高，但不能免除仰上攀附的耻辱。所以有道君子宁愿挺身处在风霜之中，也不要像鱼儿小鸟那样让人藐玩。

从古至今，因为有利可图，有光可沾，太多的人喜欢攀附权贵，对那些有权有势者阿谀奉承，逢迎拍马，希望分得一杯羹，人家吃肉，他喝点汤。但攀附历来都是一步险棋，是一场赌博，是一把双刃剑，搞得好固然会名利双收，吃香喝辣；搞不好则会身败名裂，自食恶果。

史上第一帅哥潘安，才华横溢，能诗善文，可惜不那么安贫守道，老想走捷径发迹，就竭力攀附权臣贾谧，即史上著名的丑皇后贾南风的侄子，为他起草文件，出谋划策，终日厮混在一起，陷于争权夺利、勾心斗角的漩涡。潘母是个明白人，看在眼里急在心里，知道这样早晚出事，就再三劝他赶快急流勇退，他却一直犹豫不决。结果最后风云突变，贾谧倒台被杀，由他牵头的“金谷二十四友”全军覆没，潘安也难逃一劫，被夷三族。

列子就看得很清楚，心里有数。他学问大名气也大，可就是日子过得很清贫，三天两头吃不上饭。有人劝郑国执政的子阳资助列子，以博好士之名，子

阳就派人送他十车粮食，他再三致谢，却不肯收受。妻子埋怨说：“听说有道之人，妻子孩子都能快乐生活，我却常常挨饿。幸相送粮食你却不接受，我真是命苦啊。”列子笑着说：“子阳并不真的了解我，听了别人的话才送粮给我。以后也可能听别人的话怪罪我，所以我不能接受。”他拒绝了馈赠，就拒绝了拉拢，也拒绝了攀附。一年后，郑国发生战乱，子阳被杀，其党众多被株连致死，列子得以安然无恙。

清人汪景祺则看似聪明，实则糊涂，只看到攀附之收益，不知攀附之风险。他小有才能，文笔不错，一向好投机钻营，自觉怀才不遇，见大将军年羹尧炙手可热，就想设法极力攀附，以文辞讨好，用心写成《西征随笔》一书，极尽阿谀之词，称年是“宇宙之第一伟人”。后成为年羹尧亲信，一时得意，风头无二，每夸耀于人。可好景不长，年羹尧垮台后，雍正痛恨汪景祺谄媚无耻，小人嘴脸，将其枭首示众，脑袋悬挂在菜市口的通衢大道上，一挂就是十年。家人也都被流放宁古塔。

而那些清高自重不肯攀附者，或许会一时吃亏，被冷落，遭闲置，最终算总账还是很划算的。南宋状元张九成，金榜题名后，多个权贵包括宰相秦桧，都来拉拢他，他若是顺杆儿爬，拜码头，认宗师，当乘龙快婿，肯定会迅速提拔，升官发财。但他特立独行，刚正不阿，不肯依附，虽仕途坎坷，几经贬谪，但却以高风亮节，清雅操守，赢得朝野敬重。而且因为不攀附，不找靠山，朝廷里的无论东风压倒西风，还是西风压倒东风，他都能够置身其外，不受牵连。最后功成身退，安全着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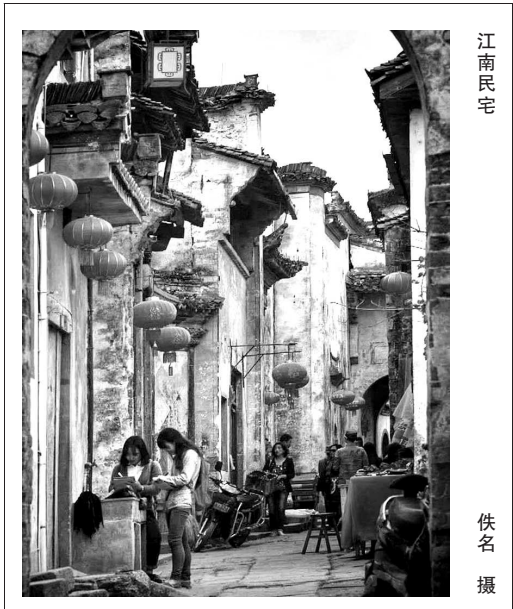
由此可见，人生在世，还是要本分做人，谨守分际，做到堂堂正正，光明磊落，不攀附权贵，无须仰人鼻息，不巴结大佬，无须低声下气。这样，可能会进步慢一点，没人提携，但每一步都走得扎扎实实，稳稳当当；生活或许会清贫一点，不能大富大贵，但每一天都很心安，不怕树倒猢猻散，不怕受连累被株连，足以昂首挺胸于天地间。

心瞬间凉了半截。他认为，此人一定是欺凌弱小、损人利己之徒，不可深交，就此渐渐疏远。

果然，东坡这一判断日后得到印证。谢景温的妹妹嫁给了王安石的弟弟，而王安石是朝中主持大小事务的重臣。谢景温借着这层关系，向上攀爬，被提拔为侍御史知杂事一职。当谢景温得知苏东坡反对变法，与王安石关系紧张，他便趁机诬陷苏东坡在归葬父亲苏洵的途中贩运私盐营利，企图将苏东坡置于死地，以此来讨好王安石。

苏东坡早年还有一个交往密切的朋友章惇。一天，两人在山间游玩。当走到一处悬崖绝壁，眼前只有独木桥相通。章惇提议过桥在绝壁上留下二人的名字。苏东坡眼见桥下是万丈深渊，战战兢兢，不敢前往。章惇面不改色，轻松走过独木桥，并且在峭壁上留下“苏轼章惇来此一游”，回来后依旧谈笑风生。苏东坡说：“你他日必会杀人。”章惇问为什么？苏东坡说：“不珍惜自己生命，也不会珍惜他人生命。”数年后，章惇官至宰相，对昔日好友苏氏兄弟赶尽杀绝，

□陈鲁民



江南民宅

佚名 摄

■灯下漫笔

## 陈独秀：“心丧”之礼

□沈 栖

在我看来，唯物主义的通识应该是：祭礼死者并不是因为相信鬼神真的存在，而是祭者出于礼遇亡灵的真挚情感，所以，礼遇亡灵的意义首先是诗意的，而不是宗教的。诚如昆德拉在《被背叛的遗嘱》中所言：“不论将死者当成无用的废物来处理，或是当成一种有用的象征来崇拜，显现的都是同样的，对死者独立人格的污蔑。”对亡灵的礼遇，从根本上说，乃是尊重“死者的独立人格”。

在此，我要怀着虔诚的心情列举一则祭祀个案：陈独秀对嗣母的“心丧”之礼。

陈独秀2岁时，生父去世；20岁时，生母去世。他17岁那年，过继给叔父陈衍庶为嗣子，对嗣母谢氏孝顺、敬畏。1939年，谢氏病逝于

江津，享年78岁。作为一个思想新潮的革命者，陈独秀经过一番思量后，还是选择以中国传统葬礼送别嗣母。

也许他觉得老人家一辈子付出巨大，这是最后仅有的报答，陈独秀实行的是“心丧”之礼：头缠白帕，身披麻衣，腰系麻绳，鞋面蒙着白布；亲朋好友前来祭奠，他都跪在棺前，一一还礼（虽然患有高血压）；出殡时，他双手端捧遗像在胸前，悲催地缓步走在送葬队伍前面。更值得一提的是，陈独秀坚持按古礼守孝，居丧期间，拒绝一切活动，即使是友人请他题字也以“不合礼仪”予以婉拒。如曾经屡次接济过陈独秀的老朋友杨鹏升于1939年5月4日致函替友求字，翌日，陈独秀回函，云：“弟遭丧非谣，前有一函……述衷中不便为刘启明君为文写字，想未达兄也。先母抚我之恩尊于生

母，心丧何止三年，形式丧制，弟固主短丧，免废人事，然酒食酬应为人作文作书，必待百日以后，刘君所嘱，迟至此期，方能报命，暗时请代达鄙意！弟遭丧以后，心绪不佳，血压高涨，两耳日夜轰鸣，几于半聋，已五十日，未见减轻，倘长久如此，则百事废矣。心所拟著之书一部未成，诚堪诟叹！”（《陈独秀著作选编》第5卷）

安葬嗣母后，陈独秀嘱咐儿子陈松年：“等战事结束，我们回安庆时，一定要把奶奶的遗骨带回去。倘让她一个人留在四川做孤魂野鬼，你爹心里不会安宁的。”抗战胜利后，陈松年遵循父亲遗愿，将祖母和父亲的遗骨迁回老家安庆。鉴于谢氏对家族作出的贡献，族人送十里铺祖山安葬，并树碑纪念。谢氏的这一哀荣显然是基于陈独秀的“心丧”之礼。

■八面来风

## 随感录

□俞娜华

比你强，你欣赏，是真实。比你弱，你恭维，是虚伪。虚伪久了，内外都虚。

有时，机械替代不了人工，机器洗不去脏处。被造的总是在下，制造者总是在上。位有上下，位有左右，人有上下，人有尊卑。

喜欢纪实文，略知社会状。纪实不会无生有，少了打扮，多了真实。少了随意，多了严肃。文之价值，在于真实。真实之人，最为可信，全身是宝。

容易误解人，一是少知识，二是心胸窄。容易理解人，常是修养人，常是仁慈人。

人无论如何书写，只要不是虚拟的，总有自己的身影，即使仅是一鳞半爪，也会折射己的鳞爪。人写人事，天写天事。

年轻气盛时，鲁莽和草率，容易成婚快。年轻很理智，难以成婚事。鲁莽给人带去不幸，理智也给人以不幸，婚姻多数凑合过，世界幸福终究少，蜜般婚姻，情投意合。

人如失去健康，就会意志消沉。人如保持健康，就会精神抖擞。

名副其实的信仰者，决不会无知去盲从。

好的思路，决定好的前程。

内心涌不出美辞，那是内心的空源。罐里满了，自然溢出。美辞来源于丰满的心。

知己永远不会太多，因为心与心隔着膜。如果你能读懂对方，对方不一定读懂你。一生能有一知己，应是人的一生幸福。

天气沉闷，万木无声。忽来暖风，不用披襟，好话暖心，冷也不冷，不冷自己，才会暖人。

别责花儿生命短，移花移草在路边，让你赏目我耗己，根不深泥何长寿？自然花儿默流泪，泥土下面满水泥。

百花齐放的花园，有花香国色的牡丹，有迎日向阳的红杏，有田埂边的闲花，有墙头上的野草，有难养的蕙兰花，虽然迎风摇曳，媚态可爱动人，赏花恋花人不少，护花懂花人即少。

德才不在首席，必是庸才占位。无才忌有才，这是人类模样。

有些人骨瘦如柴死去，有些人肥头大耳死去。胖瘦不代表寿数，体形也不代寿数，不痛不酸就是健康，心善有知会除病。

得道必须深入道，深道才会悟出道。书本是知识，懂道心来悟。只有知识缺乏悟道的心，不会使人睿智。

